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的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 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 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 及时进行清理检查, 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 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 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

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